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6號

原 告 郭詠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智陽律師

被 告 許虹輝

0000000000000000

福昇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泰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金虎

法 官 陳鈺雯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